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立刻針對 k 他命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7)

徐委員欣瑩就本院應立刻針對 k 他命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毒品成為社會治安之主要亂源，嚴重影響國家社會之正常發展，甚至危及民族之存續，是世界各國莫不將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等犯罪，視為萬國公罪，採取嚴厲之查緝措施，以求降低毒品氾濫所造成之危害。至於對於施用 毒品者，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即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除刑不除罪」，視施用毒品者為「病犯」，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施用毒品者亦多以醫療戒治替代刑罰。因此對於提供毒品者與施用毒品者，以嚴懲與治療的兩極化政策而異其處置。
- 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起迄今共 8 次於該審議委員會，提出審議將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惟與會專家及律師提出反對意見有三，其一愷他命成癮性低，若將愷他命列為第 2 級毒品，對於成癮性低的施用愷他命者，施以觀察勒戒並無實益，反因進入司法處遇有被標籤化之虞。第二愷他命在青少年學生盛行，若施用愷他命的學生施以觀察勒戒更會嚴重影響其學業。第三國際趨勢是對施用毒品者除罪化，各國對毒品施用者之定位，已由「犯人」轉為「病人」，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我國自無將第 3 級毒品改列第 2 級毒品予以入罪化。惟對於目持有、施用第 3 級毒品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以遏止愷他命氾濫。
- 三、毒癮再犯率及戒癮治療之有效方法：毒癮成因及其戒治成效影響因素複雜，涉及生理、心理、家庭、社會以致人格等層面，醫學研究更指出毒品成癮，其治療需生理、心理及社會等跨層面專家介入與資源協助，惟對任一類毒品成癮皆未能直指有效治療方法，目前除鴉片類藥物成癮有替代性藥物（如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啶）施以維持性治療外，其餘多以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取向之處遇為主，惟仍有待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界更進一步研議具體有效之治療模式。另鑑於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後面對的各類生活壓力往往成為其重淪毒海的主要因素，為使毒品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建立正常生活型態，法務部積極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資源，辦理出監（所）前之入監輔導與認輔，強化毒品收容人之出監準備，及於出監（所）時透過資訊系統轉介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續追蹤輔導。

#### (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

，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要求法務部應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5)

關於丁委員守中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要求法務部應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乙案，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因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查本案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故被害人遺屬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 二、惟本案於 101 年 1 月 5 日報載後，雖其未符合本法所定之保護對象，法務部仍於 1 月 7 日主動與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聯繫，並透過該會於被害人家屬返抵國門時，交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並於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除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外，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陪伴案家之後續需求，其需求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法務部亦已轉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案 2 名留日學生因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規定，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然為週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法務部仍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至於有關將國人於外國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致重傷、受性侵害之情事納入本法，因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將進行通盤檢討後，儘速研提對策。

(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南北發展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5)

丁委員有關「臺灣南北發展失衡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 2008 年以來，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5 都改制等多項重要政策，施政力求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尤其重視臺灣各區域的均衡發展與齊頭並進。自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改制後，南部區域將以臺南市及高雄市雙直轄市，作為區域發展的雙火車頭，帶動地方經濟、產業、文化等各方面的蓬勃發展，進而拉近南北區域發展之差距。
- 二、為促進南台灣地區之轉型發展，並持續縮減南北發展差距，目前政府已積極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企業的資源與力量，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並積極進行區域產業之規劃作